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鍾佩真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傳　　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400083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083221-1.PDF)

裝

主旨：各法律所定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之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會104年3月6日研商「行政法人法第37條所定適用條約協定採購之實務執行疑義」會議紀錄結論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本會為我國負責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(WTO)政府採購協定(GPA)及締結雙邊協定中政府採購議題之主談機關之一，掌管政府採購條約協定有關業務，具有統一解釋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採購之執行疑義之權責。

線

三、依GPA規定，適用GPA採購之國內法規應符合GPA規定並通知GPA委員會；我國係以採購法通知GPA委員會，且我國與美國於民國90年8月23日簽署之「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」，亦以採購法作為辦理適用GPA採購之依據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

1040047102

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(均含附件)

2015-02-18 10:28:03 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公文電子交換章

64

訂

線